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國際移動力獎學金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05.06第176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03 第 17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2 第 18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人在學期間，每年最多補助 1 次，除經濟不利學生補助新台幣最高 5 萬元外，其餘學生每次新台幣最高 2 萬元，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實際獎助名額得依當年預算予以調整。</p> | <p>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人在學期間，每年最多補助 1 次，除經濟不利學生補助新台幣 5 萬元外，其餘學生每次新台幣 2 萬元，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實際獎助名額得依當年預算予以調整。</p> | <p>調整獎助金額，只訂定補助上限。</p> |
| <p>四、申請條件：符合上述獎助對象資格之本校在學學生，且：</p> <p>(一) 一般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 70 分以上、碩博士班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二) 特殊才藝學生：體育、藝術、特殊才藝或參加全國/亞洲/國際各類比賽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三) 經濟不利或弱勢學生：符合學生事務處經濟不利或弱勢學生資格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前項學生出國期間領有其他各項政府或本校其他出國經費補助及機票補助者不得申請。</p> | <p>四、申請條件：符合上述獎助對象資格之本校在學學生，且：</p> <p>(一) 一般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 70 分以上、碩博士班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二) 特殊才藝學生：體育、藝術、特殊才藝或參加全國/亞洲/國際各類比賽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三) 經濟不利或弱勢學生：符合學生事務處經濟不利或弱勢學生資格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前項學生除經濟不利或弱勢學生以外出國期間領有其他各項政府或本校其他出國經</p> | <p>本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依規定不得同時領取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p> |

| | | |
|--|---|-------------------------------|
| | 費補助及機票補助者不得申請。 | |
| <p><u>十、本校學生至姊妹校交換或至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恪遵本校、交換學校或實習機構、當地國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或實習機構之名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u></p> <p><u>本校學生於交換或實習期間，若有前項行為，且情節重大有損本校校譽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撤銷一部或全部補助；該生不得續領補助金，並如數繳回經撤銷已領取之部分。</u></p> | | <p><u>本條新增：</u>訂定違反規定之處分。</p> |
| <p><u>十一、本要點經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p><u>十、本要點經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p>條號變更</p> |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國際移動力獎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9.05.06第176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03 第 17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2 第 18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設置目的，為強化國際交流，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International Mobility)，鼓勵本校學生赴海外交流，開拓視野，增長見聞，特設置「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國際移動力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獎勵對象：本校學生獲本校推薦赴海外(不含大陸)至姐妹校交換、修習雙聯學位、海外實習或擔任國際志工等。獲獎者須於獲獎後一年內執行交換、雙聯、實習或國際志工等計畫。
- 三、 獎助名額及金額：每人在學期間，每年最多補助 1 次，除經濟不利學生補助新台幣**最高**5 萬元外，其餘學生每次新台幣**最高**2 萬元，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實際獎助名額得依當年預算予以調整。
- 四、 申請條件：
符合上述獎助對象資格之本校在學學生，且：
 - (一) 一般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 70 分以上、碩博士班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二) 特殊才藝學生：體育、藝術、特殊才藝或參加全國/亞洲/國際各類比賽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三) 經濟不利或弱勢學生：符合學生事務處經濟不利或弱勢學生資格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前項學生出國期間領有其他各項政府或本校其他出國經費補助及機票補助者不得申請。
- 五、 評選採多元標準，綜合考量學生成績、課外活動、語言能力以及經濟狀況。採計點制，計算標準詳如附件。
- 六、 繳交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前學期成績單(具班名次)
 - (三) 赴海外交換或雙聯學位者，需檢附學校核定名單
 - (四) 赴海外實習者，需檢附申請書或實習老師推薦函
 - (五) 以體育、藝術、特殊才藝申請者，需檢附參加或獲獎相關證明影本
 - (六) 具經濟不利或弱勢學生資格之申請者，需檢附經濟不利或弱勢學生證明
- 七、 獲獎學生回國一個月內應繳交 800 字以上心得報告與 5 張以上照片電子檔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存查。
- 八、 申請時間：赴海外交換、雙聯、實習或參與國際志工者，請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備妥資料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每年 6 月 15 日前公告審查結果。

九、 請款發放

- (一) 獲獎者於獲獎公告通知後二星期內，需提供本人存摺帳號(核定撥款使用)。
- (二) 獲獎者抵達海外二個月內，需將登機證、電子機票，傳回指定雲端儲存區。
俟確認後，將逕行撥款至該獲獎者提供之本人帳號。

十、 本校學生至姊妹校交換或至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恪遵本校、交換學校或實習機構、當地國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或實習機構之名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本校學生於交換或實習期間，若有前項行為，且情節重大有損本校校譽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撤銷一部或全部補助；該生不得續領補助金，並如數繳回經撤銷已領取之部分。

十一、 本要點經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